证券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编号:2013019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3年6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董事路强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书面委托董事许晓文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许晓文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注销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意见:鉴于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09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低于8%的水平,无法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要求,且公司二级市场股价与股权激励计划所设定激励行权价相差较大,公司已不具备继续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条件,对此,我们认为:1、公司终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注销已授予的股票期权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2、终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注销已授予股票期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秘书刘栋女士因工作繁忙,向董事会请求辞去所担任的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经董事长提名,聘任倪昭华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同意董事路强先生因工作繁忙原因提出的辞职申请,提名杜新春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1),并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意见:董事及高管人员的变更及聘任是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进行的,提名人的资格及提名程序合法有效,聘任程序合法;经过对董事候选人及高管人员的资格审查,候选人资格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工作规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2013年7月11日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件1:杜新春先生简历

杜新春:男,1961年出生,中国籍,硕士研究生。从1990年7月起历任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办公室科员、投资部副科长、办公室经理助理、副主任、主任、信托业务部总经理、办公室总经理、监事会监事、总经理助理、信息技术部总经理、投资部总经理、研究发展部总经理,2008年12起任华润深国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现任华润深国投总裁助理兼结构金融业务综合部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编号:2013020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7月11日

●股权登记日:2013年7月4日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苑中路长园新材料港F栋5楼

●会议方式:现场表决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2013年7月11日上午10:00

2、股权登记日:2013年7月4日

3、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苑中路长园新材料港F栋5楼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议题:

1、《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2、《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

三、会议参加人员:

1、截止2013年7月4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2、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该代理人不必持有本公司股份。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律师。

5、登记事项:

A、登记时间:2013年7月8日上午8:00-12:00,下午2:00-5:00;(传真登记截止日期为2013年7月8日),公司接受股东大会现场登记。

B、登记地点:深圳市科技工业园科苑大道长园新材料港F栋五楼证券法律部;邮政编码:518057

C、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到达本地邮戳日不晚于2013年7月8日)

D、委托代理人应于2013年7月8日下午4时前将授权委托书置于公司联系地址。

E、出席股东大会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

6、与会人员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7、会议咨询部门:本公司证券法律部

联系电话:0755-26719476

传真:0755-26739900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

1、《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证券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编号:2013021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于2013年6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8人,董事路强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书面委托董事许晓文先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更换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秘书刘栋女士因工作繁忙,于2013年6月7向董事会递交了《关于辞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函》,提出不再任职董事会秘书职务。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聘任倪昭华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一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刘栋女士担任的公司总裁助理及证券法律部经理职务保持不变。

倪昭华女士简历:

倪昭华女士,1962年出生,中国籍,本科学历。历任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办公室主任、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现任长园集团执行副总裁。

刘栋女士在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工作勤勉,尽职尽责,在推进公司治理、规范董事会运作、提高信息披露水平、加强投资者关系等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公司董事会对刘栋女士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755-26739872

传真:0755-26718728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中路长园新材料港F栋5楼

电子邮箱:joyni@cyg.com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编号:2013022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注销已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3年6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注销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一致同意终止实施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并注销第一期已全部授予的股票期权。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10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事项,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根据中国证监会沟通反馈意见,为进一步完善计划,公司董事会对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相应修订。2011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事项,该修订稿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审核无异议。

3、2011年4月1日,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关于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授予条件,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满足。

3、2011年4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为2011年4月18日,授予244名激励对象2,298万份股票期权。

4、2011年7月30日,公司刊登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公告》,调整后,原股票期权授予数量2,298万份调整为4,956万份,行权价格调整为11.70元。

5、2012年9月14日,公司刊登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调整后,行权价格调整为11.62元。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

1、公司未出现导致本计划失效的法定或本计划规定的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个人未出现导致其丧失行权资格的法定情形及本计划规定的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3、行权条件:

(1)公司业绩:

本计划各个行权期需对上一年度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达到公司财务业绩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财务业绩考核指标为: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

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为: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

年复合增长率计算公式为:(考核当年净利润/基础年度净利润)^(1/年数) – 1

股票期权成本应计入公司相关成本或费用,并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各年财务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行权期	业绩指标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该行权期上一年度较2009年经审计的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达到或超过10%,则该期股票期权全部有效;如低于10%但不低于8%,则激励对象仅能对该期股票期权的80%行权,其余20%失效;低于8%,则该期股票期权全部失效;	2012.4.18-2014.4.18	40%
第二个行权期	该行权期上一年度较2009年经审计的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达到或超过10%,则该期股票期权全部有效;如低于10%但不低于8%,则激励对象仅能对该期股票期权的80%行权,其余20%失效;低于8%,则该期股票期权全部失效;	2013.4.18-2015.4.18	30%
第三个行权期	该行权期上一年度较2009年经审计的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达到或超过10%,则该期股票期权全部有效;如低于10%但不低于8%,则激励对象仅能对该期股票期权的80%行权,其余20%失效;低于8%,则该期股票期权全部失效;	2014.4.18-2016.4.28	30%

(2)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在公司财务业绩目标达到行权条件后,根据公司《绩效考核和绩效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对激励对象个人前一年的工作业绩进行综合考评,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综合考评分数70分以上的(含70分),按照额度最终全额授予,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综合考评分数70分以下的,不予授予。

三、关于终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原因说明

根据《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三期行权:

1、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的行权条件,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满足,但截止2013年6月14日收市,因二级市场股价与股权激励计划所设定的激励行权价相差较大,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全部激励对象均未行权,因此公司决定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全部注销。

2、根据公司2012年度报告,201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09年复合增长率为6.86%,低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的8%。因此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标,不满足行权条件。

综上所述,满足行权条件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内无激励对象行权;股权激励计划中的第二期行权条件未得到满足。鉴于此,经审慎研究,公司拟决定终止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已授予的全部股票期权。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09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低于8%的水平,无法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要求,且公司二级市场股价与股权激励计划所设定激励行权价相差较大,公司已不具备继续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条件,对此,我们认为:

1、公司终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注销已授予的股票期权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终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注销已授予股票期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意见

鉴于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09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低于8%的水平,无法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要求,且公司二级市场股价与股权激励计划所设定激励行权价相差较大,公司已不具备继续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条件,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已不具备继续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条件,同意终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注销已授予股票期权。

五、终止实施及注销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按照公司授予日2011年4月18日股权期权公允价值的确认结果,公司从2011年4月份开始摊销相关期权费用,截止2012年底,应摊销计入此前各期的费用已按规定摊销。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2011年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报告》中规定:"如果企业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企业应当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其中,加速行权是指假定后续行权条件可满足情况下的费用"。因此,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终止需加速确认后续期间的股票期权费用共计1,450.4万元人民币,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影响。

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考虑行业、市场,并紧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其他有效的激励计划,适时重新推出激励计划。在此期间,公司仍会通过优化薪酬体系、绩效奖金等方式来调动核心业务(技术)骨干的积极性、创造性,以此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编号:2013023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3年6月25日在本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高飞女士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几个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注销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09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低于8%的水平,无法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要求,且公司二级市场股价与股权激励计划所设定的激励行权价相差较大,公司已不具备继续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条件,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已不具备继续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条件,同意终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注销已授予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同意杜新春先生因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的申请;选举虞迎女士为公司监事候选人,并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意见:监事的变更及聘任是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进行的,提名人的资格及提名程序合法有效,聘任程序合法;经过对监事候选人的资格审查,候选人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虞迎,女,1970年出生,中国籍,硕士,历任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租赁部会计、财务副科长、深圳华宝集团西部房地产开发公司财务部经理、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资金财务部科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股权管理部、财务部总经理,现任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结构金融业务综合部执行总监。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3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60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6月1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和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6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其中董事吴昊天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孙忠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9名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荆州水产饲料加工项目投资意向书》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与荆州市荆州区人民政府签订《荆州水产饲料加工项目投资意向书》。关于公司筹划投资建设荆州水产饲料加工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荆州水产饲料加工项目投资意向书的公告》。

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问责制度》。

根据广西证监局《关于督促辖区上市公司建立和完善内部问责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桂证监字〔2013〕10号)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制订并审议通过了《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问责制度》。《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问责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南宁分行申请15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因原贷款即将到期,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南宁分行续借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1500万元整,以公司自有房产、土地为抵押,用于水产饲料原料的采购。

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4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3年6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于2013年6月1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晓东先生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广西证监局《关于督促辖区上市公司建立和完善内部问责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桂证监字〔2013〕10号)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制订了《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问责制度》。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问责制度》。《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问责制度》登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发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5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荆州水产饲料加工项目投资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投资意向书》的签署,旨在表达双方对项目投资的意愿及初步商洽的结果。该投资项目的正式实施尚需公司通过国有建设用地"招拍挂"程序竞买并取得项目用地使用权方能实施,因此本投资项目仍存在不确定性。

2、本《投资意向书》签订后涉及的各后续事宜,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最终投资额度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意向书签署概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60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与荆州市荆州区人民政府签署《荆州水产饲料项目投资意向书》,以表达双方在荆州市荆州区李埠镇投资建设水产饲料加工项目的意向。自本意向书签订后,由荆州市荆州区人民政府积极推动项目建设用地的落实,并为公司在荆州市荆州区的投资提供便利条件。

初步预计该水产饲料加工项目的投资金额在人民币8200万元左右,最终投资金额需在落实项目建设用地后方能确定。在公司通过参加国有建设用地"招拍挂"出让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后,由双方正式签订项目的《投资协议书》。《投资协议书》的签订和项目的最终实施仍需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意向书签订对方

意向书签订对方:荆州市荆州区人民政府

湖北省荆州市地处长江中游、湖北省中南部、江汉平原腹地、两湖平原的地理中心,是我国东部地区与中西部地区重要的物资中转站,是全国农副产品基地和精深加工基地。荆州市荆州区具有独特的区位优势、完善的基础设施和良好的投资环境。

三、投资意向书主要内容

甲方:荆州市荆州区人民政府

乙方: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水产饲料加工(荆州)项目。

2、项目选址:荆州区李埠工业园内,东至中心路、西至二广高速大桥、南至字纸篓路、北临振弘科技有限公司,占地面积不少于50亩(实际位置和用地面积以最终确定的红线图为准)。

3、项目投资规模、建设内容及效益:本项目总投资初步预计约8200万元,建设内容为生产水产膨化饲料和水产硬颗粒饲料项目。

(二)项目供地

1、该项目土地使用权的性质为国有出让用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期限为50年。

2、乙方签订本意向书后30日内向甲方支付本意向书的保证金人民币伍佰万元整(¥500万元整)。如自本意向书签订后6个月内,国土部门未能举行项目建设用地的"招拍挂"(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公告的报纸刊登日为准),乙方可以要求甲方一次性无息退回本意向书上述保证金。

(三)甲方确认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并承诺在本意向书签订后,于2013年8月31日前完成项目用地的土地征用工作。甲方承诺协调国土部门在2013年10月30日前举行项目用地的"招拍挂"(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公告的登报日为准)。在乙方竞得土地并立项后,协助乙方办理建设过程中的规划、建设等手续,协调处理乙方在建设发展中的外部环境问题。协助乙方处理与当地村组、公安、消防、人防、环卫、水、电、电信等有关部门的关系,保证乙方项目如期开工和顺利建设。

(四)在乙方竞得项目用地使用权并且甲乙双方已签订《投资协议书》并生效的前提下,乙方承诺项目总投资额不低于8200万元。下列条件同时达到时,乙方应在三个月内开工建设:

1、甲方完成"五通一平"(通电、供水、排水、通路、通讯、土地平整)";

2、乙方参加国土部门举办的土地出让活动并竞得项目用地使用权,已完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签订,并在此基础上,经甲乙双方有权机构批准,甲乙双方已正式签订《投资协议书》。

3、项目取得《规划意见书》、《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项目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项目工程施工许可证》。

(五)对本意向书的修改,必须经双方签署书面协议,才能生效。在乙方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项目用地使用权并与国土部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由甲乙双方签订《投资协议书》,《投资协议书》应在取得乙方有权审批机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批准后生效。本意向书的投资项目实施以正式签订《投资协议书》并生效为前提。在《投资协议书》正式签订并生效后,本意向书自动终止。

四、该投资意向书签订及项目实施可能对公司的影响

湖北省是千湖之省,江河湖泊众多,水美鱼肥,全省水产品养殖面积超过1000万亩,渔业养殖总量和水产加工量居全国前列。面对湖北省水产业的快速发展形势,大力发展水产饲料工业和相关配套产业具有较好的前景。如果本项目能够得以实施,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主营业务规模,也有利于公司丰富业务品种和优化业务结构。

五、风险提示

本意向书签订后,公司仍需通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拍挂"出让活动,参与项目用地的竞买并取得土地使用权,在此基础上进一步确定项目投资的最终方案,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在双方正式签订《投资协议书》并生效后,项目方能实施。因此,本投资项目的实施仍具有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简称:粤电力A　粤电力B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公告编号:2013-42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5月21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375,236,655股为基数,向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2,948,297,867股每10股派0.53504元人民币(含税),向其他股东持有的1,426,938,788股每10股派1.04083元人民币(含税)。

扣税后,A股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36747元人民币;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988789元人民币,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B股非居民企业扣税后每10股派0.936747元人民币,境内个人股东的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988789元人民币,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56123元人民币;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2041元人民币;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特别说明:由于本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境外个人股东可暂免缴纳红利所得税。

B股股息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及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后第3个工作日(2013年5月24日),本公司所在开户银行港币兑人民币的卖出价(1:0.7912)折算成港币支付,未来代扣B股个人股东需补缴的税款按照前述汇率折算。

二、股权登记日和除息日

1、A股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7月2日,除息日为2013年7月3日;

2、B股最后交易日为2013年7月2日(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7月5日),除息日为2013年7月3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1、截至2013年7月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

2、截至2013年7月5日(最后交易日2013年7月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B股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以下A股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
1	08*****884	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
2	08*****260	广东省电力开发公司
3	DD*****082	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4	DD*****222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5	DD*****280	广州供电局电缆劳动服务总公司
6	DD*****281	供用电工程总公司电缆工程公司
7	DD*****328	开发区科联系统工程公司
8	DD*****330	广东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9	DD*****407	江门粤江工业物资供销公司
10	DD*****488	中国银行荔湾支行工会
11	DD*****533	广东省化工公司
12	DD*****543	广东省监狱管理局工会委员会
13	DD*****578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虎门分局
14	DD*****583	广州市东山区金利服务经营部
15	DD*****601	市新闻出版局工会委员会
16	DD*****610	广州市三元里日达电子厂
17	DD*****623	广东市荔益物资工程公司
18	DD*****625	广州市天河精英传播事务所
19	DD*****634	南海市新联保安通用器材厂
20	DD*****767	广东对外文化交流协会
21	DD*****768	化州县侨兴有限公司东山经营部
22	DD*****781	广州市天河区沙河建筑公司
23	DD*****782	广东省农村电话司
24	DD*****784	东山区东戒服务公司东戒营业部
25	DD*****805	广州市东山区聚一聚豪情夜总会
26	DD*****808	中山市理科新技术产品开发公司
27	DD*****815	广东南方证券登记公司
28	DD*****899	广州市荔湾区汇源百货贸易部
29	08*****320	深圳市中策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	00*****451	汕头经济特区供电发展公司
31	00*****986	广州市中国旅行社国内旅游部

注:B股高管锁定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2、除上述A股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外,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其他A股股东的股息于2013年7月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B股股东股息于2013年7月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若B股股东于2013年7月5日办理了"粤电力B"转托管的,其股息仍在原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处领取。

五、本次分红派息后,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动。

六、其他事项说明

如果公司B股股东中存在不属于非居民企业,且符合税收优惠条件,但所持股份的股息被扣所得税的情况,请于2013年7月29日前与本公司联系,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本公司确认情况属实后,将协助向主管税务机关就本次分红派息已征税款和应纳税款的差额申请退税,并返还所扣税款。

由此给相关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州市天河东路2号粤电广场南塔26楼

咨询联系人:刘维、张少敏

咨询电话:(020)87570276、87570251

传真号码:(020)85138084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威孚高科 苏威孚B　公告编号:2013-016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13年5月23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80,133,99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股,派3.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A股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20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2.6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B股非居民企业扣税后每10股派现金2.200000元,境内个人股东的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2.6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特别说明:由于本公司为外商投资企业,对B股境外个人股东可暂免缴纳红利所得税,未来代扣B股个人股东需补缴的税款参照上述汇率折算。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680,133,995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020,200,992股。

向B股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按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即2013年5月24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港币:人民币=1:0.7969)折合港币兑付。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7月2日(T日),除息日为2013年7月3日(T+1日);

2、本次权益分派B股最后交易日为2013年7月2日(T日),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7月5日(T+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7月3日(T+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截止2013年7月2日(T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截止2013年7月5日(T+3日)(最后交易日为2013年7月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B股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A股本次所送股于2013年7月3日直接记入股东A股证券账户。

B股本次所送股于2013年7月5日直接记入股东B股证券账户。

在送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股总数与本次送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7月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于2013年7月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如果B股股东于2013年7月5日办理股份转托管的,其现金红利仍在原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处领取。

3、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股东帐号	股东名称
08*****140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五、本次A股所送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3年7月3日;B股所送的可流通股份起始交易日为2013年7月8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6,186,216